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簡聲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相　對　人　鄧豪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85年3月19日出境，並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